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关于更换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聘请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二、对公司改聘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重组，且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项目负责合伙人及主要审计团队已经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

件要求，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为刚、王燕鸣、姚若河、

徐顺成、肖贤明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